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6-022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重要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7、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别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46	嘉和美康	2026/06/22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1层董事会办公室。

(二) 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证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证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三) 注意事项
6、其他事项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1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42781910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事项: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序号	非重要议案或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1,456,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为111,456,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因2026年6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67万股,并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1,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14,667万股,其中有限限售流通股113,509,1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160,815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的2,136,246股已于2023年12月22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2023年6月21日)起36个月,前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2名,对应股份数量为111,4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7%,该限售股将于2026年6月22日上市流通(因2026年6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至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分配后总股本由146,670股增加至175,701,58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本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分配后总股本由175,701,587股增加至210,508,56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本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回购股份,本次分配后总股本由210,508,561股减少至208,842,02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分配后总股本由208,842,028股增加至250,610,43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 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相关限售股的承诺
1. 公司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并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股份的,本公司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减持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除息处理。

(4) 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公司股东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除息处理。

(3) 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通过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毛伟(退休)、余永安、魏学忠(退休)及高级管理人员钟鸣鹤(离职)、邓卫强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并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 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除息处理。

(4) 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售期规定。

(5) 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 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相关限售股的承诺
4. 通过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涂伟忠(退休)、齐敏(离任)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优化调整经营范围、减少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名称由“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DONG POLYMER BIOCHEMICALS CO., LTD.”变更为“Shandong Newleaf Chemical Co., Ltd.”,并相应修订《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优化调整经营范围、减少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近日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61337349500
- 3.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4. 法定代表人:胡耀阳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简称:ST 瑞和 证券代码:002820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单独计算累计金额,截至目前,累计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累计10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83.62万元(其中2026年6月11日截止四日统计共5个案件材料,金额为2,357.08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未来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未来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实际发生情况下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上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单个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仅1个,说明如下:

“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传票,深圳市业业百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原告,公司为被告,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涉案金额为2,289.99万元。
除本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上述案件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7件,合计涉案金额均为人民币94.63万元,均为人民币1,000元以下案件,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 信安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限售股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定向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623,06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623,06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0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4号),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毛伟东、廖嘉嘉、北京普世纵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世纵横”)、北京普世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世人”)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2023年6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37,829,078股增加至144,506,06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次交易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以及限售期间实施公积金转增增加的股份,涉及限售股股东为毛伟东、廖嘉嘉、普世纵横和普世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14,623,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自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公司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公司以2023年7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44,506,066股变更为213,867,483股。

2023年9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13,867,483股变更为215,006,011股。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公司以2024年7月8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215,006,011股变更为317,153,816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及相关安排如下:

(一) 股份锁定安排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特定对象发行	14,623,063	毛伟东、廖嘉嘉36个月,普世纵横、普世人12个月,且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前履行完毕相关义务(若有)
合计		14,623,063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29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5,091,8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4%)的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的名称: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二) 持股股份:截至目前,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5,091,8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股份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的起因: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二)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三) 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及减持期间

股东名称	详细减持数量(股)	详细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亿力集团	不超过21,670,011股	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253,337股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416,674股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后续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有调整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比例调整。

调整。

(四)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五) 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与亿力集团此前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六) 本次减持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亿力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亿力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亿力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自本次变更登记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6072786B
名称: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吕涛
注册资本:伍亿玖仟捌佰捌万捌仟柒佰贰拾贰元
成立日期:1996年06月23日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